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328 版面 二版

《空中畫餅 可望而不可及》

“6國6人”限制 “獎”了還是白講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東亞運動會可比照亞洲杯申請國光體育獎章，對首屆的12種運動選手來說，多了一個角逐獎章（金）的戰場，但卡在審查要點中「6國6人」的規定，獎章（金）可能只是空中畫餅，可望而

不可及。

東亞運動會基本只有8個參賽國，其競賽規程規定團隊比賽少於4國則取消，但對我國選手來說，只要有3個國家不報名，剩下5國選手比賽即使拿到獎牌，還是申請不到獎章和獎金。

在現行國光獎章頒發要點中，只有奧運、亞運兩個大型賽會不受「6國6人」的規定限制，只要得牌，奧運甚至前八名都可獲獎，其他不論大小比賽申請獎章第1個審查要件就是，是否達到「6國6人」與賽的底線。

東亞運動會納入國光獎章獎勵範圍，本來就有人不為然，如果因為「6國6人」的限制而減少部分選手申請獎章（金），也算是種平衡吧。

